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简称“大创计划项目”）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立项的项目已进入中期检查和结题阶段。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即日起启动 2022 年大创计划项目中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，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2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范围

1. 2020 年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应完成结题验收，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。

2. 2021 年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应完成中期检查（两年期）或结题验收（一年期），否则通报批评并暂停经费资助。

3. 项目负责人已到毕业学期的，其项目本次必须进行结题验收，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。

4. 2021 年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（两年期）需提前结题的，已完成研究目标，经指导教师同意、学院审核后可提前验收结题。

二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组织

各级大创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由学院组织。中期检查形式由学院自行确定；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须进行集中答辩。各学院组织的每个答辩验收小组成员要求按照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要求

1. 中期检查项目

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及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》（附件 7），每个项目须附成果佐证材料（无成果的，中期检查直接不合格）；不提交中期检查书的，中期检查直接不合格；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，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。

2. 结题验收项目

（1）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》（附

件4)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》(附件2)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》(附件6)及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》(附件7),并提交《项目研究总结报告》和相关研究成果佐证材料。省级及以上项目2022年应该结题的,原则上应至少公开发表2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当的应用成果。

(2) 结题验收结果分为: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、终止,其中,省级项目成果3项及以上、国家级项目成果4项及以上可为优秀,但学院优秀项目比例不得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10%。符合湘外经院教字(2022)2号第四章第十二条第3、第4款的,可终止该项目。

(3) 项目组成员每人需提交一份《个人结题总结》(附件5),项目组成员个人总结报告附到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》(附件4)之后,一起装订。

(4) 项目总结性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8000字,格式参照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规范。

3. 学院需统计结题项目成果,包括论文、专利、科技作品、省级或国家级竞赛奖励等,汇总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》(附件7)。附件7含多个分表,注意填写完整。

四、工作进度及材料提交要求

1. 4月16日前,各项目各项材料需向所在学院提供电子档和纸质档。

2. 各学院按要求组织大创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

作，并于4月23日之前汇总附件1、附件4电子版，附件3、附件6、附件7电子版和纸质版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3. 学校审核结题材料后，对通过结题的项目名单予以公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可联系教务处，联系人：徐中球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127480，邮箱：529883574@qq.com，地址：新综合楼A202。

- 附件：1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申请书
2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老师工作记录表
3. 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
4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
5. 个人结题总结
6. 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
7. 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2年3月21日

